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自苏动行审〔2025〕9号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自贸区苏州片区 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项（第五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和《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实验动物行政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贸区苏州片区管委会”）受理并审查了自贸区苏州片区内的苏州赛赋新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适用范围变更事项，符合准予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现将 2025 年度自贸区苏州片区实验动物第五批行政许可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实验动物使用许可

对以下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事项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向被许可人送达相应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据此收回原许可证正本、副本和制作新的许可证正本、副本，适时对相关单位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适用范围变更：

根据《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进行改、扩建的设施，视情况按新建设施或变更登记事项办理”的规定，对以下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适用范围变更事项准予变更，将本次变更内容归并至已持有的许可证，证号不变。

实验动物许可证号：SYXK（自苏）2024-0009。

单位名称：苏州赛赋新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前：普通环境（普通级：豚鼠、兔、猫、犬、猪、雪貂、猴，3号楼5、6、10层，5322 m²）。

变更后：普通环境（普通级：豚鼠、兔、猫、犬、猪、雪貂、猴，3号楼5、6、7、10层，7703 m²）。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15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科技厅，省动管办，苏州市科技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15日印发
